### 2019年度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全市有关教育的政策和规定，并负责实施。

2、研究制订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3、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综合改革。

4、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指导、协调各镇乡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检查与评估。

5、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人员工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及人事管理、考核和调配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管理教育内部人才市场，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

6、提出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设，并会同市有关部门草拟教育拨款、教育收费、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负责统筹管理市下达的教育经费以及其他款项的教育经费及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7、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体卫工作，美育工作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8、主管全市中小（幼）学、特（含成职）教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高考、中考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9、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教育科研工作。

10、统筹规划并指导校办产业工作、学校教学仪器装备、指导学校后勤改革。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教育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教育局本级

2.第一中学

3.琼湖书院

4.第三中学

5.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城关职高

7.教师进修学校

8.益阳四通电脑中专

9.市区中心学校

10.政通实验学校

11.城郊中心校

12.三眼塘镇中心学校

13.共华镇中心学校

14.新湾镇中心学校

15.南嘴镇中心学校

16.草尾中心校

17.阳罗洲镇中心学校

18.黄茅洲镇中心学校

19.泗湖山镇中心校

20.四季红中心校

21.茶盘洲镇中心学校

22.南大膳镇中心学校

23.南洞庭芦苇场中心学校

24.漉湖中心学校

25.中心幼儿园

第二部分 教育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明细见附表

第三部分   教育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总体说明

教育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85768万元，2018年度收入总计9209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23万元，减少6.9%。      2019年度支出总计85768万元，2018年度支出总计92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03万元，减少6.9%。主要原因：2018年投入新建南洞庭学校建设资金9000万。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857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792万元，占 94.2%；事业收入4771万元，占5.6%；其他收入205万占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局2019年度支出总计85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461万元，占88%；项目支出10307万元，占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0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57万元，减少6.8%。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37万元，减少6.8%。主要原因：2018年投入新建南洞庭学校建设资金9000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93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4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新建南洞庭学校建设资金6000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05科目74204万元，占93.52%；住房公积金221科目4716万元，占5.9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科目144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科目60万元，占0.08%；扶贫213科目216万元，占0.27%；文体支出207科目2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5科目。年初预算65435万元，支出决算74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财政追加。

2、住房公积金221科目。年初预算4716万元，支出决算4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1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财政追加。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财政追加。

5、扶贫213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2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财政追加。

6、文体支出207科目。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财政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9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7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7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50万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9万元，下降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9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投入新建南洞庭学校建设资金3000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万元，占15%；项目支出1236万元，占8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农林水支出16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2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34万元。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内经费支出无“三公”经费支出。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852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780万元，共10632万元，均由学校开展自评。从评价结果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852万元。主要包括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校车奖补、建设奖补、中职发展专项、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780万元，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由沅江市财政局教科文股、国库集中支付局和沅江市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执行完成率100%。

（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是我市教育财务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了内外部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监督机制，不断强化用钱必有效，无效要问责的理念；建立了自评价、第三方评价、再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坚持事后评价与事前评估相结合，坚持以项目评价为重点，不断推进综合评价，努力把教育经费管理好，使用好。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共74833万元：本级公共财政拨款62761万元，非税收入4923万元，上级财政拨款7149万元。2019年年初预算支出共74833万元：基本支出685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7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712万元；项目支出6332万元。

2019年决算收入85768万元：本级财政拨款预算追加6334万元，年终69095万元；因学生人数及收费项目减少，非税收入减少152万元，年终4771万元；上级财政拨款追加4548万元，年终11697万元；四通学校其他收入205万元。2019年度决算支出85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4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0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397万元；项目支出1030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5万元，较上年减少159万元，增减22%，主要原因是：2019年维修费和办公费下降。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24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